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附有關於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的重新融資信貸

為了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簽訂的過渡性貸款協議就過渡性貸款重新融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項附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行與過渡性貸款協議類似的契諾的定期循環信貸而訂立一項信貸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發出。

本公佈由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就一項金額最多為180,000,000美元的過渡性信貸訂立一項信貸協議(「過渡性貸款協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多家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新信貸協議(「定期貸款協議」)，內容是有關金額最多為180,000,000美元的兩種貨幣定期循環信貸，根據過渡性貸款協議為過渡性貸款重新融資。根據定期貸款協議，該筆定期貸款的還款期為五年，自定期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後開始，分為五期每隔半年以等額還款一次，年息為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6釐。

定期貸款協議與過渡性貸款協議同樣規定，倘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約54.8%權益)不再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投票權普通股本的35%，或不再為本公司附投票權普通股本的單一最大股東(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或不再維持於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控制權，則會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違約事項，貸款銀行可(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借出的全部或任何貸款，並連同應計利息。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呂忠麗、胡秋生、嚴勇及孫熙偉，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王兵及湯谷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